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參、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其組織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 - 二、業務承辦 1 人為生活教育組長。
 - 三、行政代表 5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衛生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 - 四、教師代表 4 人分別為一、二、三年級導師代表及特教班教師代表。
 - 五、其餘代表 3 人分別為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教職員工代表。
- 肆、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其遺缺由校長就前開原則補聘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伍、有關調查由學務主任擔任；有關教育宣導由輔導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
- 陸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相關專案小組，辦理第貳條各款業務。本會委員得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，執行分配之任務。
- 柒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之。
- 捌、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。
- 玖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壹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